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伍順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滿珠、陳玄齡、博烈昌、陳淑靜間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應特定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否則受訴法院應定期命補正，如仍未補正，則應予以裁定駁回。又起訴聲明特定之程度，必須足以達到執行之目的，始足當之，自可確定。

二、然查，本件原告依其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雖記載「漏水，樓上四人不處理」、「地下室漏水」等情，惟其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卻僅記載「被告四人不處理漏水之事」等語，除就請求判決事項即訴之聲明部分，並未記載本件所請求被告應為如何主張之內容，亦未記載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第一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、第244條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明：(一)本件請求具體明確特定之訴之聲明；(二)所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；(三)併應依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；若未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逾期未補正上述應補正之(一)(二)(三)事項時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亭諭